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80號

原告 邱琦恩

被告 蔡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30日結婚，並育有2子。被告竟基於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故意，於113年3月5日起，帶原告以外之女子回其在高雄市○○區○○○○街00號2樓之房屋過夜，並於同年4月7日偕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下稱A女）及兩造之小兒子（下稱B童）開車出遊。被告與A女之行為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下男女交往之分際，顯然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令原告精神上承受極大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A女僅係於113年4月7日前來應徵B童之英文家老師而已，她是我在FB上1個高雄的家教社團裡面找的，但因為我是直接打電話聯絡，並無對話紀錄可以佐證，但我後來也沒有錄取她。我當日開車載A女出門，是因為剛好要帶B童出去玩，才順道帶她去坐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1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02 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03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而所謂身分權，指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的權利。所謂
05 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
06 利，屬於身分權之一種。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07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08 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09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10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11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應受保
12 護之身分法益(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惟配偶權之範圍，依上說明應不以此為限，凡逾越婚
14 姻誠實義務之行為，諸如與配偶以外之人同宿一室、摟抱、
15 親吻或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依社會一般通念，足以破壞夫妻
16 共同生活圓滿及幸福，而有違配偶間應負之誠實義務者，均
17 屬之。因此，如於明知對方為有配偶之人前提下，仍與對方
18 於情感上糾葛不清，親密交往及身體接觸，顯將動搖對方家
19 庭生活之圓滿安全與幸福，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20 法，加損害於對方配偶之配偶權，且屬情節重大，對於他方
21 之配偶自應構成侵權行為，並不以有通姦或相姦行為為必
22 要，先予敘明。

2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請求。而侵
28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29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30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31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1 (三)經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我主張被告家暴之部
02 分，有另案請求賠償，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係針對被告侵
03 害配偶權之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197至198頁）。因原告提
04 出之證據摻雜其主張遭受家暴及被告侵害配偶權等部分，根
05 據原告起訴意旨，本院於本件訴訟中，僅審酌與侵害配偶權
06 相關者，合先敘明。

07 (四)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其翻拍照片，至多僅有
08 被告與A女、B童一同搭乘電梯至停車場開車之畫面，但過程
09 中僅可見A女輕撫B童頭部，與被告完全無任何肢體上之接
10 觸，又因前開影片並無錄音，無從證明當時被告與A女有何
11 曖昧對話（見證物袋內光碟檔名：000000000.728366、0000
12 00000.421857、000000000.978883、000000000.199475、00
13 0000000.508376影片及本院卷第11頁）。復觀諸被告與不知
14 名女性（無法確定是否為A女）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
15 E）對話紀錄，僅能看見被告關心該名女子稱：「下午過後
16 會比較冷喔！」、「感冒不要太晚睡了， 晚安喔！」、
17 「有沒有好一點」等語，該名女子亦曾向被告稱：「你的生
18 日先跟我說～～」等語，被告答稱：「要幫我慶祝嗎？哈
19 哈」等語，該名女子又稱：「哈哈可以幫你買1個蛋糕」
20 等語，被告亦曾祝賀該名女子：「生日快樂」等語。此外亦
21 有被告邀約該名女子外出用餐，但該名女子以已經在吃了為
22 由拒絕之情形，此有被告與不知名女子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23 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01至213頁）。

24 (五)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
25 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
26 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27 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曾函詢原
28 告：依照目前證據，僅能看出被告與原告所稱之「小三」一
29 同搭乘電梯，無法看出有何足以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親密舉
30 動，如有其他能證明被告與「小三」間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證
31 據（諸如曖昧對話、親密照片），請提供到院（見本院卷第

01 109頁)。惟原告僅補正其所單方陳述之事實經過1份到院，
02 並未檢附任何其他證據（見本院卷第133至189頁）。

03 (六)綜合上情，根據卷內現有之證據，並無從證明被告與A女有
04 任何同宿一室、摟抱、親吻、曖昧對話或其他親密接觸行
05 為。而被告與不知名女性之對話間，亦僅有關心身體健康、
06 給予彼此生日祝福、邀約用餐未成等互動，均尚屬於社會對
07 於一般異性朋友間之行為所得容許之範疇。揆諸上開說明，
08 原告尚難舉證被告有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是其請求被
09 告賠償，並無理由。

10 (七)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既稱A女係從FB上1個高雄
11 的家教社團裡面找的家教老師，則使用上通常會先以FB聯絡
12 對方，而非直接打電話聯絡，是被告表示無對話紀錄可以佐
13 證，且不知道對方姓名（見本院卷第198頁），顯然有違常
14 理，是其抗辯應不可採信。然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就其
15 抗辯之事實即使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如原告
16 不能正面提出證據，以舉證侵權行為成立，亦應駁回原告請
17 求，法理上不得僅以被告之抗辯不合理，即反推原告之請求
18 有理由，併此敘明。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
20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五、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
24 職權發動，本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更
25 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問題，併予敘明。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7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8 駁。又某項證據調查之聲請，如欠缺其所欲查明事實之明確
29 性，而欲利用法院之證據調查以導出或摸索出對於訴訟主張
30 必要之事實，或期盼從其調查之結果導出對舉證之人而言可
31 加以評價之資料，則不應被容許，此即所謂摸索證明禁止原

01 則。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請鈞院調閱被告之手機
02 聊天紀錄，可發現外遇之事實。我覺得被告不敢把手機拿給
03 法官看就是證據等語，聲請本院勘驗被告手機，但均經被告
04 拒絕（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本院審酌原告上開主張，
05 未能明確指出欲調閱被告手機內之何項內容、與何人之對話
06 或何項影音、文件資料，核屬欠缺明確性之摸索證明無訛，
07 應屬法理上所禁止之範疇，爰不予調查。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9 為裁判費3,2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郭力瑋